

南開科技大學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獎勵校審查小組 設置辦法

民國111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，依據本校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獎勵辦法」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獎勵校審查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獎勵校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組成方式如下：
一、校長為召集人，研究發展長為執行秘書。
二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查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案。
二、審查教師發表期刊論文補助刊登費申請案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。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